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胡佳佳、胡周斌、张玉虎、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8 年末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资产的价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共计 31,140.78 万元。

相关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期对外披露《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1）。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丽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 附件：简历

李丽琼：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专业。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业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